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年8月26日至30日)通过的意见

第 32/2013 号(沙特阿拉伯)

来文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Khaled Al-Omeir

该国政府未在 60 天期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人权理事会据其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Khaled Al-Omeir 先生(下称 Al-Omeir 先生)，生于 1970 年，沙特公民，现居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Hay Al Badr。Al-Omeir 先生已婚，育有三个子女。他是改革派运动成员和人权维护者。

5.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午时分，Al-Omeir 先生被沙特安全部门(Al Mabathith)逮捕。据说，在此之前，同一天，若干人权维护者举行了和平示威游行，抗议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轰炸加沙平民。不清楚安全部门是否向他出示了逮捕证。此后，他被拘留在 Al Hayr 监狱，至今未出狱。

6. 来文方指称，Al-Omeir 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直接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来文方报告称，Al-Omeir 先生公开倡导在沙特阿拉伯进行体制改革，并在互联网和各种媒体发布其观点。他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分享了侵犯人权行为的有关信息，特别是沙特监狱中实施酷刑的有关信息。

7. 据来文方称，Al-Omeir 先生此前曾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被逮捕，因为他接受了半岛电视台的采访，并就该地区的政治局势发表了看法。彼时，他在 Al Alichia 监狱被拘留了六个月，据称曾遭虐待。Al-Omeir 先生随后被释放，没有经过任何法律诉讼程序。

8. 2009 年 1 月 21 日，本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Al-Omeir 先生一案发出联合紧急呼吁。

9. 2009 年 9 月 8 日，沙特阿拉伯政府就紧急呼吁作出答复，称 Al-Omeir 系因与安全有关的罪名而被逮捕，有必要继续对他进行拘禁，以便审问。该国政府保证说，Al-Omeir 先生一案将转交司法机关，并将继续依照沙特阿拉伯司法条例对待他，而该国司法条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10. 来文方声称，拘留 Al-Omeir 先生属任意拘留，因为拘留他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报告说，沙特阿拉伯并未依照该国《刑事诉讼法》(第 M/39 号皇家法令)第 35 和第 114 条的规定正式通告 Al-Omeir 先生他的罪名，在带见法官前将其拘留了两年零四个月(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

11. 2011 年 5 月 15 日，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审理了 Al-Omeir 先生一案，认为 Al-Omeir 先生“非法聚众”和“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罪名成立，被判八年有期徒刑，不得上诉。

12. 来文方声称，Al-Omeir 先生因下列原因被剥夺公平审判权，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第 M/39 号皇家法令第 4 条：他不被允许聘请律师；对他的审判没有对公众开放；他无法对判刑提起上诉；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受内务部直接控制；对 Al-Omeir 先生提出的指控无法解释为何将该案提交特别法院审理。

13. 综上所述，来文方声称，对 Al-Omeir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工作组个案调查标准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该国政府的答复

14. 2013 年 6 月 27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请其就 Al-Omeir 先生的情况提供资料。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本来文作出答复。

15. 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2009 年 1 月 19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曾专门就 Al-Omeir 先生向沙特阿拉伯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16. 2009 年 9 月 8 日，该国政府对上述紧急呼吁作出答复，称：“鉴此，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已经指出，此人系因与安全有关的罪名而被拘留，有必要还押候审。他将被转交司法机关，以确定应对其采取何种法律措施。拘留期间，自始至终都依照沙特阿拉伯司法条例对待他。该国司法条例源自伊斯兰教法，尊重人权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公约。”

讨论情况

17. 尽管该国政府对关于拘留 Al-Omeir 先生的紧急呼吁作出了上述答复，但两年之后他依然被拘留。鉴于该国政府未对本来文作出答复，依照工作方法，工作组可据其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18. 工作组的看法是，如果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驳斥，工作组即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是可信的。

19. 工作组收到了大量关于逮捕和拘留抗议者、人权领域活跃人士和人权维护者以及呼吁改革沙特阿拉伯政府制度的人士的案件，并提出了意见。逮捕和拘留

上述人士要么是回应对某一具体事件的抗议(例如本案就是如此, Al-Omeir 先生参与了抗议以色列通过轰炸杀害加沙平民的和平示威游行), 要么是为报复呼吁改革的行为, 要么是因为他们是人权领域活跃人士或人权维护者(例如第 36/2008 号和第 10/2011 号意见)。

20. 工作组此前曾对没有尊重公平审判权所有要素的诸多案件(包括长期单独和审前拘留、没有逮捕证、无法接触律师和无法就定罪情况提起上诉)中提出过意见(例如第 2/2011 号、第 17/2011 号、第 18/2011 号、第 19/2011 号和第 31/2011 号意见)。

21. 工作组收到的本起案件明显违反了公认人权文书和沙特国内法的若干规定, 包括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和拘留, 且事后也没有告知逮捕和拘留的理由。

22. 根据沙特《治理基本法》第 36 条, “国家应向其境内的所有公民和居民提供安全保障。在没有援引本法的情况下, 不得对任何人实施拘禁、逮捕或监禁”。此外, 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M/39 号皇家法令)第 35 条规定, “除非得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命令, 否则不得逮捕或拘留任何人。”该条还规定“拘留任何人……均需告知其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宣称: “拘留时间应以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Al-Omeir 先生没有享受到上述国内法律条款的保护。

23. 对于逮捕和拘留, 沙特法律规定, 应当尽量缩短审前拘留时间。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 若要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 最多只能拘留五天, 拘留期可延长, 但总计不得超过六个月。然而, 对 Al-Omeir 先生的审前拘留持续了两年零四个月(2009 年 1 月-2011 年 5 月), 大大超出了这一期限。

24. 接受公平、及时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聘请律师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正当程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Al-Omeir 先生被剥夺了上述权利, 至今没有机会提交人身保护令请求, 也没有得到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25. 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Al-Omeir 先生被特别法院判处八年有期徒刑, 且不得就对其提出的罪名对向更高一级的法院提起上诉。

2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正兴起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作风, 对来文方向本工作组提交的指控该国实施任意拘留的案件中提出的指控, 该国政府一向不予答复。工作组援引下列意见作为例子: 工作组第 22/2008 号、第 36/2008 号、第 37/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2/2011 号、第 10/2011 号、第 17/2011 号、第 18/2011 号、第 19/2011 号、第 31/2011 号、第 8/2012 号和第 22/2012 号意见。因此, 有必要提及, 工作组认为本案引发严重关切, 因为基本人权没有得到尊重。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拘留 Al-Omeir 先生属工作组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
-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立即释放 Al-Omeir 先生，并使其处境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
- 鉴于提出的以上意见，考虑到本次非法逮捕和拘留行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应确保对 Al-Omeir 先生作出适当补偿；
-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¹ 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措施应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一切义务；
- 工作组进一步忆及人权理事会第 15/18 号决议，² 该决议呼吁“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过]

¹ 人权理事会第 7/7 号决议。

² 第 3 段、第 4(a)段和第 9 段。